

勞工聲明書

(申請「婚假」工資補助專用)

本人_____任職於_____，
請「婚假」，請畢後雇主給薪日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，
且為：

☐全時工作者，第9日到第14日之婚假共請_____天又_____小時，
共領取工資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☐部分時間工作者，第9日到第14日之婚假共請_____小時，
共領取工資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以上資料、請假及領薪情形，均確實無訛。

此致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立聲明書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出生日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(或居(停)留證號碼、護照號碼)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以上資料如有塗改，請立聲明書人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)